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系級 |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 | 考試時間 | 100 分鐘 |
| 科目 | 刑事訴訟法 | 本科總分 | 100 分 |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，告訴人於接到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 7 日內，敘述不服理由向上級檢察長提起再議。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依現制，只要再議未被以無理由駁回，告訴人即無從聲請交付審判；即使聲請交付審判，若告訴人自行提出聲請，卻無委任律師亦未檢附任何理由，其聲請即因不合法而應逕予駁回。請問：從告訴人的角度與實務運作觀察，上開規範有無可檢討之處？(25 分)
- 二、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5 號解釋後，重罪嫌疑固不能單獨作為羈押原因，卻可能出現：被告雖非涉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在刑事訴訟法第 101 之 1 條第 1 項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2 條第 2 項的九種情形下，只要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得為預防性羈押；若涉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縱有再犯之虞，亦須額外有「相當理由」認其存在逃亡或使案情晦暗的危險，始得羈押的奇特現象。請問您就上開敘述，看法如何？(25 分)
- 三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，並敘明理由。(30 分)
- (一)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立法目的為何？惟我國於 2003 年 2 月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，此立法目的，有無見解上之改變？(10 分)
- (二)第一審判決被告詐欺罪處有期徒刑 1 年，經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嗣第二審法院仍維持詐欺罪，但改判被告有期徒刑 1 年 4 個月，並諭知緩刑 3 年，請問依實務見解有無違反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及其簡評。(10 分)
- (三)如第三審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判決時(刑訴第 397 條、第 401 條)，此第二審之更審判決得否較重於原第二審判決；此有無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之適用及簡評？(10 分)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系級 |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 | 考試時間 | 100 分鐘 |
| 科目 | 刑事訴訟法 | 本科總分 | 100 分 |

四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，並敘明理由。(20 分)

(一)甲合法告訴乙無故侵入住宅將其毆傷之事實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；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僅就傷害罪之部分撤回告訴，請問：此時法院應如何審理、判決及其判決主文？(10 分)

(二)同上開事實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；惟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僅就侵入住宅罪之部分撤回，請問：此時法院應如何審理、判決及其判決主文？(10 分)